

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实践策略研究

刘德玉

(攀枝花学院 四川攀枝花 617000)

摘要:在当今社会,法学教育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还强调培养其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的同时,更要注重其思想道德品质的培养,这一指导思想为法学人才的培养指明了方向。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对法学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别是那些既具备深厚法学理论功底,又熟悉法律实务操作,且拥有高尚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如何在法学人才培养中有效实施思政教育模式,成为当前法学教育的重要课题。基于此,本文立足于法学教育,对其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构建进行分析,旨在为日后相关人员的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法学;人才培养;思政教育模式

引言: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法学教育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日益多样化,要求法学人才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本身也面临着教学模式改革和创新的需求,以适应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而法学教育是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思政教育则是塑造学生道德品质和价值观的关键环节。将思政教育融入法学教育中,不仅有助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还能增强其法治信仰和社会责任感,因此如何在法学教育中有效实施思政教育模式,成为当前法学教育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实践的意义

其一培养具有坚定政治立场的法治人才。法学专业的政治属性较强,因此,在法学人才培养中融入思政教育,能够有效培养学生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立场,不仅有助于学生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成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的法治人才,还能通过思政教育,学生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未来的法律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1]。

其二,提升法学人才的道德素养。法律人是为国家各项事业服务,为社会各项发展提供基础和保证的重要人物,法律人的道德品质与职业素养应该被放在专业发展的第一位^[2]。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实践,能够提升学生的道德素养和职业操守,而通过思政教育,学生可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正直不阿的精神和品质,进而对于培养具有高尚道德情操和良好职业操守的法学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其三,增强学生的法治自信和文化自信。在法学人才培养中,通过思政教育模式的实践,可以帮助学生增强法治自信和文化自信。通过将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学生可以更深入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及其运行体制背后的价值理念和精神文化。同时,通过比较中外法治体系、法律文化,学生可以更好地继承我国法治建设经验,借鉴别国优秀法治成果,从而增强对中国法治实践的信心和对中国文化的自豪感。

其四,推动法学专业课程的改革与创新。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实践,还能够推动法学专业课程的改革与创新。通过思政教育,教师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需求,从而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同时,思政教育也可以为法学专业课程提供丰富的素材和案例,使课程内容更加生动、有趣且贴近实际。这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

二、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实践策略

(一) 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化思政培养方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经千年沉淀,其文化形态虽随时代变迁而有所演变,但其中蕴含的核心价值观念与道德准则,依然闪耀着智慧的光芒,具有不可磨灭的继承价值。在法学人才培养的思政教育模式实践中,如何将这些优良传统与法律课程思政相融合,成为了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3]。

首先,要实现这一融合,教师在教学中必须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文化进行深入的挖掘与整理,从法文化的渊源、发展至实践,全面梳理各历史阶段、各法学流派的思想与观念,归纳出它们共有的宇宙观、世界观以及在不同领域的丰富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法学的学习与解读,提炼出其中与现代社会法治理念相契合的部分,为法学人才培养提供丰富的思想资源和文化滋养。

其次,依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质、逻辑体系和价值观,教师还需要找到与法律教育互动的规律,并与学生的专业基础相结合,以增强两者之间的兼容性。在当今这个高技术、智能化的社会背景下,法律教学中的知识输出模式必须与时俱进,为此,教师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时代的技术手段,创新法律教学方式。例如,建立网络资源库,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资料与法律学科的案例库有机融合,通过教育方式的改革,改善教学效果;深入挖掘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之间的内在联系,针对不同学科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教学措施。在此过程中,教师应注意的是,法学专业教学要坚持法学教育的基本原则,又要将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注重法学职业道德的培养。

最后,针对当前高校学生在网络学习资源、方法等方面的偏好,教师应将新媒介等教育资源引入法律专业课堂,使其“活化”。通过组织学生制作微视频、微电影、动画等形式,引导学生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实现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创造”的转变。这种对学生“沉浸式体验”的创新转换,不仅优化了传统法律学科思政教学的教学方式,还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 融合三全育人思想,优化专业课程理论教学

在新时代背景下,“三全育人”理念以其全面性、系统性和深入性,为法学人才培养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实践路径,其中,法律专业课作为法律学科的核心载体,在“三全育人”思想的引领下,如何实现与法律学科思政的深度融合,成为了一个亟

待解决的重要课题^[4]。

首先,强化法律学科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是融合“三全育人”思想的关键所在。当前,我国法律专业教育在教材和教学内容上,一定程度上存在过于倾向西方法律理论的问题,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论的引入和阐释则显得不够深入,这一问题不仅影响了法律学科的理论根基,也阻碍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深入发展。因此,教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应针对这一问题,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辩证地引进、解析和融合西方法律理论,同时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2023)《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6号)以及2021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法治及相关学科基本问题的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法律学科体系。

其次,教师还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理论体系,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法律专业课程的理论教学中,使其与法治思维、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和实际操作能力相结合,形成一套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体系^[5]。同时,教师还需关注案件平衡和司法延续等方面的问题,确保法律教育的实践性和应用性。

最后,教师还应积极地推动学生融合在教学活动中。推动“参与式”育人方式,是实现法律专业教育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因此教师在“三全育人”视野下,应转变传统的教学模式,采取让学生由参与性的“教”到自主的“学”的逻辑路径,通过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使其在实践中深入理解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思维,提升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同时,教师还应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理论教学之中,使学生在学过程中逐渐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

(三) 融合中国现代化,构建协同创新教学体系

在新时代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为响应中共二十大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重需求,必须对现有的法律类思政课程进行创新性改革,融合中国现代化进程,构建协同创新教学体系^[6]。

其一,法律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数字化转型。面对数字化浪潮,法律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课需积极拥抱变革,实现向数字化方向的转型。首先,教师应成为这一变革的积极推动者,树立数字化观念,不断提升自身的数字化技术能力,如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计算及虚拟互动技术等,以更好地将这些技术融入法律课程思政的课堂教学,例如,可以引入法院和检察院的数字化资源,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思政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效果。其次,教育行政机关、教师发展组织及高校思政课教师应加强协作,为思政课教师的成长提供制度、平台和资源支持,包括将数字化素质纳入职称晋升体系、评估体系等,以大数据和虚拟互动技术为手段,进行精细化法治研究,制定数字教学评估体系,为法律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教学资源。

其二,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公正与公平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针对我国弱势群体,如儿

童、老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失业人员、穷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劳资关系中的脆弱群体,法律教育应加强对他们权益保护的重视。因此,在课程内容上,教师应深入解读妇女儿童保护法、老年人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社会救助法等法律法规,培养学生的社会公正意识,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意识。同时,加强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教育,以及解决纠纷的司法救济途径。在教学方法上,结合校内外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讨论教学法、案例教学法、情景仿真法等,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其三,发挥高校法律实习基地的思政教育功能。高校法律实习基地是法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为充分发挥其思政教育功能,高校应邀请“专家型”律师和优秀法学人才进入校园,为学生提供立法、司法、执法等方面的实践指导,培养他们的专业责任感和使命感^[7]。同时,教师还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积极与实习基地的专业人员进行交流,充实实习课程内容,提升学生的法制素养。在此基础上,构建“以社会为本”的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法学实习基地的专业引导,拓展第二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和宣传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与人民群众互动,深入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涵,深化对“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认识。

结束语

总而言之,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模式实践策略是提升法学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在进行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教师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和人才教育的情况,进行课程设置的优化,并积极的创新教学方法,促进实践教学和评价机制方面策略的完善与实施,以此有效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社会责任感和道德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参考文献:

- [1]姜明坤,阿力木·沙塔尔.课程思政融入高校立法学建设的价值与路向[J].课程思政教学研究,2023,5(02):88-100.
 - [2]张芳,赵骏.立德树人视角下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路径探析[J].成都师范学院学报,2023,39(12):67-75.
 - [3]吴文媛.论高校教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以北京交通大学“合同法”教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为例[J].教书育人(高教论坛),2023,(36):34-37.
 - [4]齐喜三.法律诊所:撬动法学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融合发展[J].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23,41(06):829-834+852.
 - [5]许身健,张涛.认真对待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双重挑战及克服[J].探索与争鸣,2023,(12):165-175+2+196.
 - [6]黄随,梁文莉.人工智能视域下开放大学法学专业创优提质路径研究——以广东开放大学为例[J].广东开放大学学报,2023,32(06):17-23.
 - [7]符敏妍.法律专业课程思政要素的挖掘与融入——以“中国法制史”课程为例[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3,1(01):56-59.
- 刘德玉,1969.4.2,男,汉,四川通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大学本科,法学教育专业,研究方向:法学